

## 十一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3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）（包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3-106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逐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56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9104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毛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市金城毛纺织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毛巾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逐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.568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9104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石家庄逐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